

山东省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细则 (试行)

1 总则

1.1 为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激活市场活力、建立良性市场机制的顶层设计，促进第三方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 年 7 月发布并施行的《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是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立足于行业自律，自愿申请为前提而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单位的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1.3 本细则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检测)及各类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能力评价的术语、机构、范围、条件、分类、分级以及服务的质量管理要求。

1.4 凡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检测)及各类自动监测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会员单位，皆可自愿申请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经评价合格后，颁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1.5 “协会”负责证书的发放、管理和监督。授权生态环境检测与运营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专委会”)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的评价。

1.6 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遵循自律、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和监督原则。

2 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等级

根据“管理办法”，生态环境检测类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每个类别按照服务能力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级。另外，对在山东省内具有固定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人员等相应条件，并开展相应工作的省外生态环境类社会化服务机构，可自愿向“检测专委会”进行信息申报、备案后，申请相应临时等级(暂开展一级)。

“在山东省内具有固定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人员等相应条件，并开展相应工作的省外生态环境类社会化服务机构。”

3 证书的申请和评价

3.1 主要政策法规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办 国办厅字(2017)35 号)；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技术评估工作 增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2020 年)；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

RB / T041-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GB/T 27020-2016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HJ 8.2-2020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

3.2 申请条件

3.2.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活动；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生态环境检测类社会化服务机构(见附件 2：表 2-1)。

3.2.2 具备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在山东省辖范围获得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备与申请等级证书相适应的检测项目和能力。

3.2.3 具备掌握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在岗专职技术人员，数量应与开展的生态环境手工

与自动监测(检测)业务工作相适应(见附件2:表2-2)。

3.2.4 具备与开展环境监测(检测)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仪器设备、分析实验室和工作场所(见附件2:表2-3~2-5)。

3.2.5 申请机构机构类型可以分为综合和专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两类。

3.2.5.1 综合机构

指具备相对较强的生态环境检测能力,能够覆盖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海水、生态、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辐射(电磁、电离)、油气回收等大类要素领域;并能够承担政府部门或企业等委托的环评现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上市公司核查、污染场地调查、危险废物鉴别、生态治理工程评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主调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环境质量考核排名、污染解析、预警应急、监督执法等专项环境监测任务及委托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等。

3.2.5.2 专项检测机构

指具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海水、生态、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辐射(电磁、电离)、油气回收等某要素的专项检测能力和上述专业领域监(检)测项目资质能力;可以承担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专项监测任务和相应企业委托的自行监测服务等。

3.2.6 具有相应等级的生态环境服务业绩(见附件2:表2-6)。

3.2.7 具有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申请评价程序

在协会网站(<http://www.sdepi.org.cn>)下载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协会专委会组织专家初审并确认受理申请、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与综合评定等程序,符合规定的发放证书。

3.4 申报资料

3.4.1 申报单位对照《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条件》(见附件:表2-1~表2-6),确定申报类别、级别,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等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5) 组织结构和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 (6) 各类别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及业绩文件、证明。
- (7) 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 (8) 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4.2 材料装订:《申请表》与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3.4.3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3.5 初审与核查

对申请机构的组织、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评价时,应符合RB/T041-2020的专业特定要求。

3.5.1 初审

检测专委会接到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主要核实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出具初审意见。

3.5.2 现场核查

初审符合要求的,会商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聘请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类别的符合性进行现场核实、核查,出具考核意见。

现场核查主要内容有:申请单位的分析实验室和工作场所和必备的仪器设备,相关证件、证书、文件原件;在岗专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资料的原件;业绩合同实施与验收、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年度考核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5.3 业绩核查

对申请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单位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暂不对申请三级（包括临时）证书的单位进行业绩核查。

3.5.4 评判

检测专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意见进行综合评审评判，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3.6 经协会审核，向评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颁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在协会网上设置信息平台，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4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4.1 一级、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三级证书（含临时）有效期为一年。

4.2 证书一般每二个月由协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发放。

4.3 获得证书单位必须与协会签订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行业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4.4 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

4.5 证书实行有效期内动态检查制度，一般一年检查一次。被检查持证单位应当在接到检查通知30天内将证书年度报告表（另行附件）、相关年检资料报协会。协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条件的，给予60天的整改期限，期满依然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予以通报并撤销证书。

4.6 协会将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申请相关等级证书的单位应派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建立与等级证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除重点培训专业技术知识外，还应培训政策法规、企业管理、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4.7 持证单位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办公地点、资产、设备、资质证书等发生变化以及单位发生分离、合并的，应在变化后的30日内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见附件3）。

4.8 证书期满后自动失效。继续申请证书的单位，可在有效期前2个月内申请证书复评，重新填写《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原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相关业绩。需提升评价等级的，在原等级证书期满一年后，可向协会提出等级提升申请。

4.9 证书限于持证单位使用，禁止转借、转让和挂靠。

4.10 持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或注销证书等处罚。

4.10.1 申报单位采用欺骗、隐瞒、提供假资料等手段取得证书的，一经发现，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4.10.2 转借、转让、挂靠和涂改证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证书。

4.10.3 持证单位所承接的项目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降低证书等级，情节严重的（包括造成污染事故），注销证书。

4.11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单位参加评价。

4.12 参与评价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其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4.13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评价费。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证书制作、申请系统的开发维护等费用由发证单位支出。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4.14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4.15 “管理办法”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细则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检测与运营服务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五月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